

2022年度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乡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乡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乡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彭店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彭店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彭店乡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彭店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彭店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彭店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彭店乡畜牧兽医站、苍溪县彭店乡林业站、苍溪县彭店乡水利站、苍溪县彭店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

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彭店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乡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彭店乡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彭店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其中

“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进行会计核算和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078.1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1.3万元，增长12.7%。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整、代管资金纳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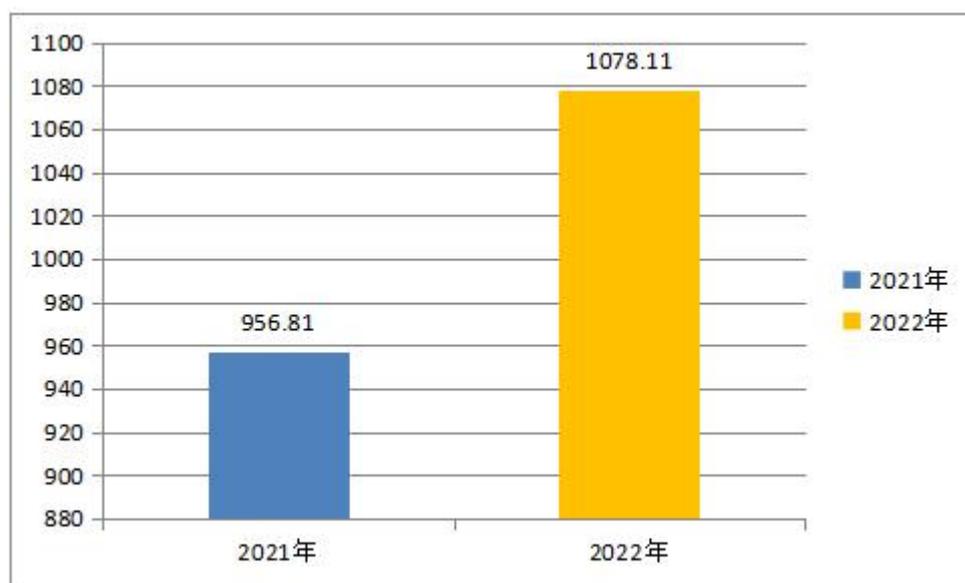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4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8.83万元，占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万元，占0.3%；其他收入3.4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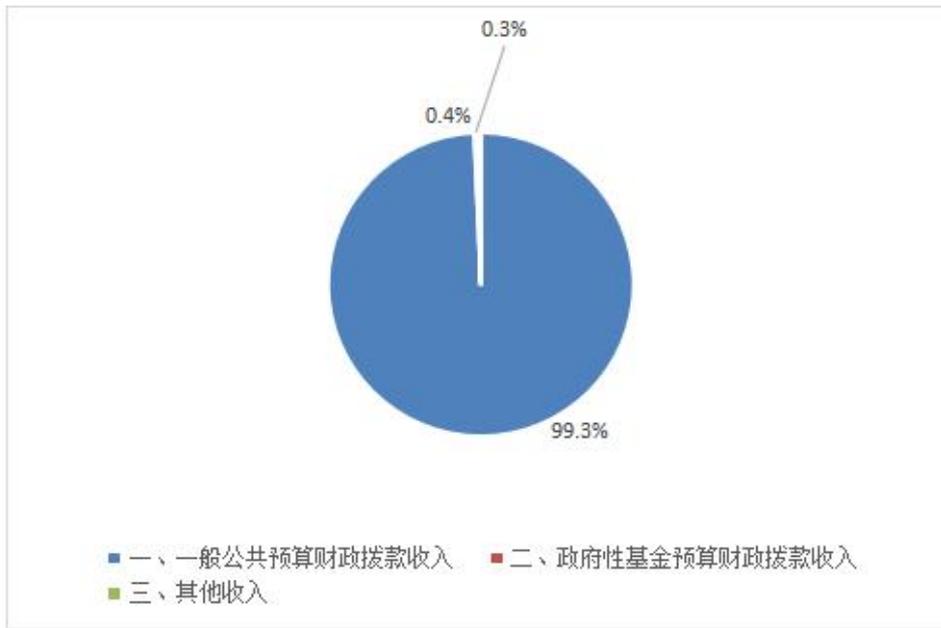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7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73万元，占57.3%；项目支出416.08万元，占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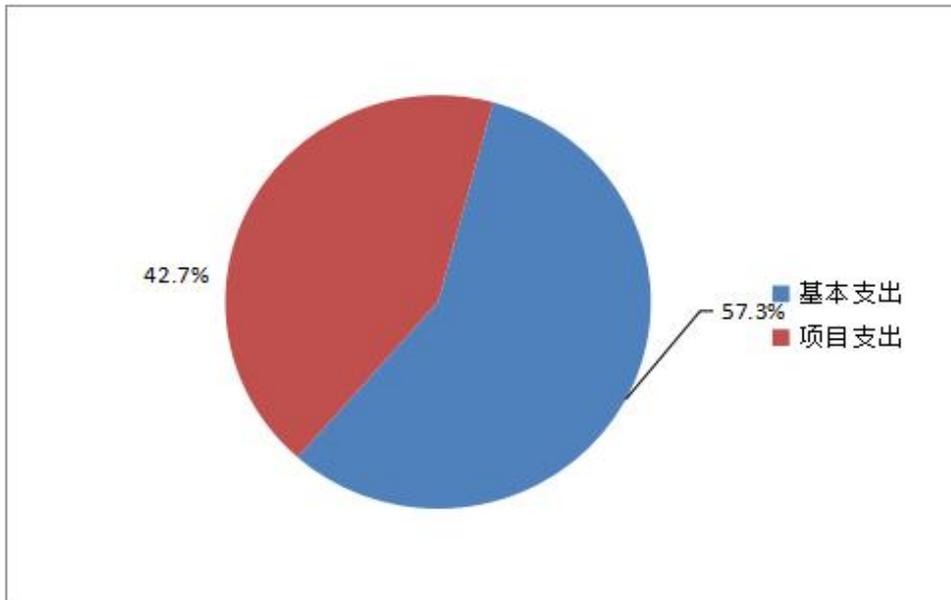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42.1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7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部分项目正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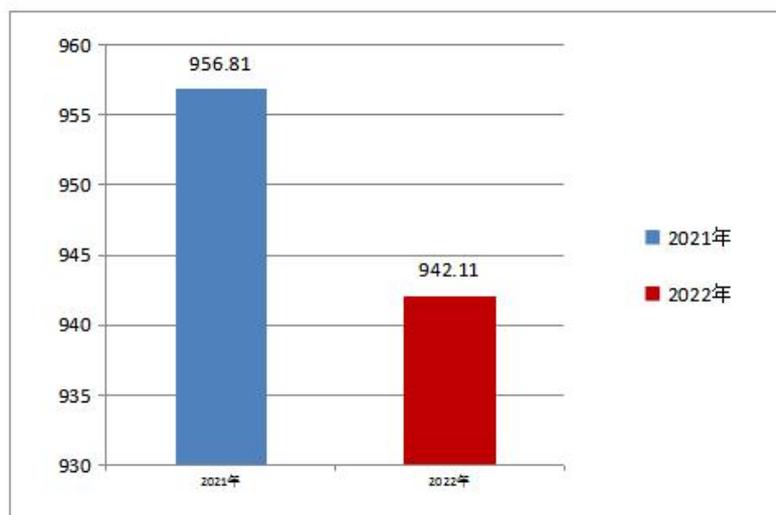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8.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8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部分项目正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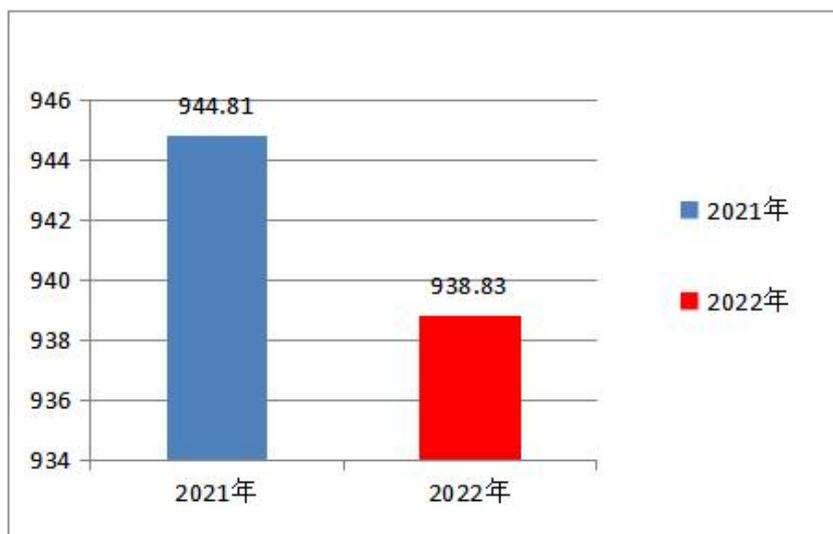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8.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5.58万元，占42.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69万元，占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67万元，占13.3%；卫生健康支出19.51万元，占2.1%；农林水支出341.54万元，占36.4%；住房保障支出39.84万元，占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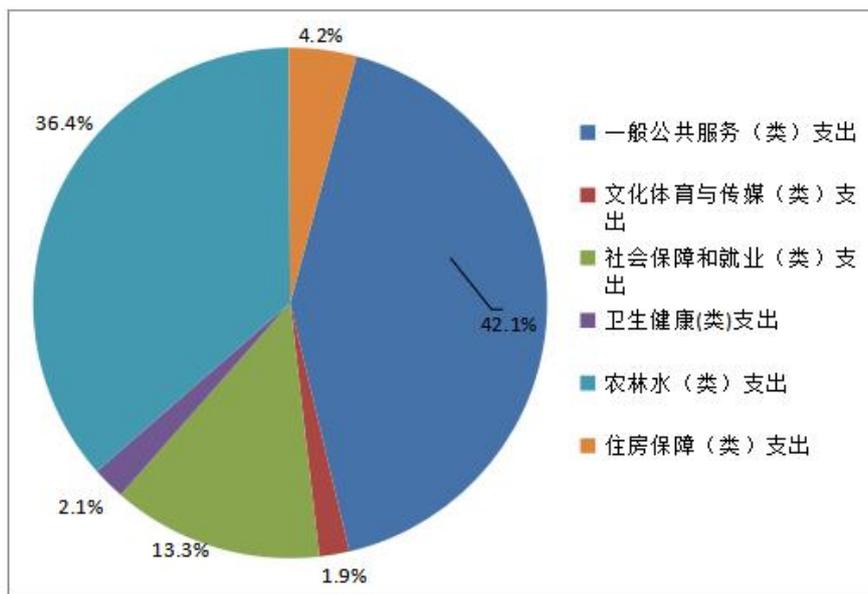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38.83万元，完成预算77.8%。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8.05万元，完成预算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年度考核，未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2.15万元，完成预算7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5.38万元，完成预算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年度考核，

未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6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4.5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97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71万元，完成预算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5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3.7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

展（项）：支出决算为141.26万元，完成预算6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9.3万元，完成预算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村组干部报酬年度考核，未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9.84万元，完成预算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8.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3万元，完成预算38.1%；较上年减少2.95万元，下降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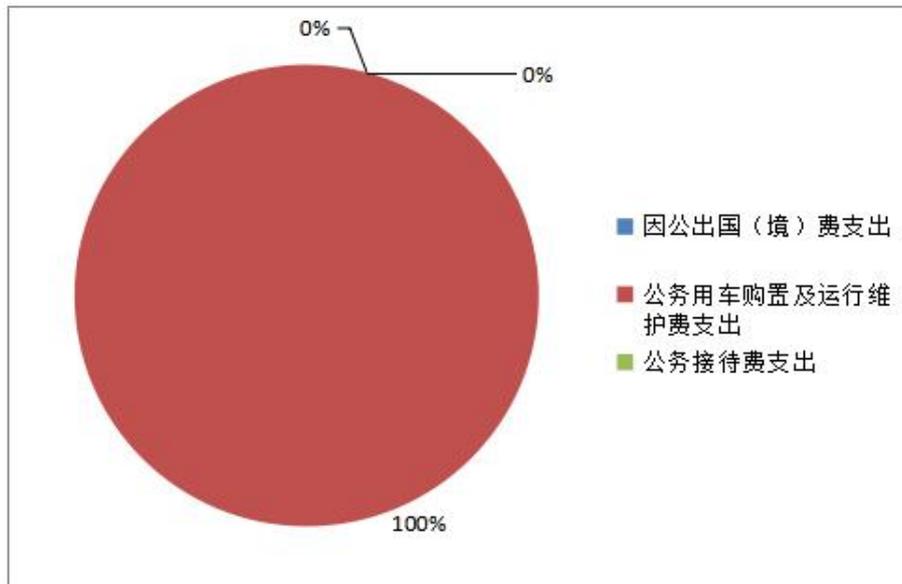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完成预算6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增加1.55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等检查督查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森林防灭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减少4.5万元，降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开支。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28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81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45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防控成本增加，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9.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渠系建设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村级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等3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对彭店乡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预算大本安排）、彭店乡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大梁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彭店乡抗旱应急保障资金、彭店乡就业创业补助资金5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都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积极谋划乡村振兴、全面壮大乡域产业、提升社会综合治理、切实保障民生稳定实施好民生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监控、预算收支绩效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彭店乡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预算大本安排）绩效自评得分94分、彭店乡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大梁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彭店乡抗旱应急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彭店乡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自评综述：专项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建设程序符合规定、建设过程监管职责分工明确、绩效监控到位、资金支付精准、财务核算规范、后续管理制度健全、通过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加快推进我镇交通、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实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保障、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和谐稳定。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除保障基本支出、事业运行和为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机关除行政单位外的事业单位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旅游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方面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部门实施除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公益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就业见习补贴、促进创业就业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各类优抚对象支出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及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政府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部门基本支出、农业事业设施、系统正常运行、资产维护等方面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彭店乡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情况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其中“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进行会计核算和预决算编制）。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1个，公务员在职人员21人，事业在职人员17人，遗属补助人员3人，三支一扶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产业结构调优补短，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特色产业上档升级。创新落实“园长”责任制，磨盘沟低产业园改造重建，对三

根松园区和九蛮洞产业园区进行改种和药材套种；积极推广“大园区+小庭园”和“园长+技术员”的模式，巩固提升思源产业园。积极探索集体经济领办、家庭农场具体经营的生产经营模式。二是惠民利民精准兜底，幸福指数提升明显。坚持民生为重，城乡面貌持续改善，投入资金20万元完成场镇公共厕所建设1处，解决群众“如厕难”老大难问题。三是社会治理常抓长管，维护和谐成绩明显。举办洪涝灾害、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切实增强了全乡干部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能力。率先组织辖区内营运车辆驾驶员、客运站等重点企业负责人及各村（居）交通协管员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警示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致力稳中求进，提升综合经济实力；致力规划先行，推进社会事业发展；致力项目争取，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致力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蓬勃发展；致力民生事业，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致力新风培育，深入开展六化行动。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07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8.83万元，占8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万元，占0.3%；其他收入3.4万元，占0.3%；年初结转和结余132.6万元，占12.3%。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07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73万元，占57.3%；项目支出416.08万元，占42.7%。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末结转和结余合计103.3万元，是代管资金结转结余。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42.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8.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42.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8.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8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部门人员全年人员经费，完成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保险缴

费等经费支出。全年财政预算数529.82万元，决算数508.95万元，完成96.1%，未完成主要原因未开展年度绩效考核，未支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度底在职人员数、辖区面积、辖区人口、村（社区）个数、村（社区）干部数量等进行预算编制及目标制定，2022年度圆满完成4个村社区运行，保障辖区内所有机构开展正常活动，完成辖区内信访、应急、安全、排险等工作，运转内项目主要包括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补助、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主要用于场镇道路修缮、完善街道照明设施、加强供水设施等维护；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合理维修办公急需的便民服务设施；规范日常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同时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强基层党建组织建设，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更好的服务人民，推动农村工作发展。2022年度运转类项目全年预算数261.24万元，决算数214.09万元，完成预算82%，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村组干部报酬未开展考核未支出；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未支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34个，在项目前期严格规划流程，

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项目中期开展绩效监控，项目结束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项目全流程绩效目标分析，2022年度全年预算数605.61万元，决算数251.78万元，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未支出。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实现了全乡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在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规范、成本指标设置合理、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绩效目标制定纳入本部门党委会办公）集体决策范围、相关佐证材料齐全，整体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较好、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过程控制方面：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预算执行中及时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分析，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调整实现同步；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按绩效自评公开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问题整改及绩效结果应用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问题整改到位、结果应用充分。

2022年度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度

评价得分为90分。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乡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自评质量

2022年度我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完善资产管理等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更新内部管理和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

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全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

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4. 加强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完善，以结果为导向，即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要以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始终围绕绩效目标实现（即预期结果）这一主线，强化支出责任，“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形成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一环扣一环的管理闭环，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82130-县退役军人局2022年春节双拥及走访慰问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八一和春节等对我乡现服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开展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切实解决拥军优属的实际困难一系列慰问活动。				军政军民团结，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拥军优属的实际困难一系列慰问活动有序开展，改善退役军人日常生活、生产。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好八一和春节等对我乡现服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开展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切实解决拥军优属的实际困难一系列慰问活动，分阶段，分时段开展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	1.5	1.48		98.7%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1.5	1.5	1.48		98.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	定性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定性	100	%	10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8月	期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1.5	万元	1.48	10	9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定性	有序	期	有序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致爱、大善、济民”的民政部门精神内涵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双拥及走访慰问能及时了解，退役军人现在生活、生产、工作及家庭情况，具有针对性的为后期工作铺好路搭好桥，解决好退役军人的生活困难。									
存在问题	项目主要以双拥走访慰问为主、人多钱少无资金支持。对绩效指标的认识、理解不到位。主要表现绩效申报指标的制定较为粗糙，不能反映项目的详实指标绩效。项目实施管理存在不到位现象。虽然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由于人员编制紧张、兼职太多，监控致力度不够。									
改进措施	后期对于困难退役军人这个群体要加强管理、帮扶机制。建立培训制度，培训绩效申报业务。加强项目详实预算申报、项目实施按预算项目过程监控。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确保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纪现象的行为的发生，从而提高项目绩效。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38199-彭店乡就业补助项目（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 通、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减少失业率。项目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30人, 开发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22人, 对场镇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社会保险补贴。			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就业渠道畅通; “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得到改善, 实现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30人, 开发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24人, 对场镇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项目年度预算目标分阶段、分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8.71	2.88		33.1%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	8.71	2.88		33.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服务站建设数	定性	1	个	1	10	9	因项目实施完成后, 报账不及时造成资金未全额支付
			项目覆盖村社数	定性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期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10	10	
			项目资金到位	定性	100	%	100	10	9	
	项目效果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8.71	万元	2.88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	5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托底安置家庭收入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	95	%	95	10	9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	9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符合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要求,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									
存在问题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发放不够及时、个别人员变化信息更新不及时、村级提供材料不够规范等。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提升大众创业能力、有效化解就业难题。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48463-彭店乡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苍就函〔2022〕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 通、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减少失业率。项目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12人, 开发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11人, 对场镇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社会保险补贴。				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就业渠道畅通; “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得到改善, 实现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12人, 开发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11人, 对场镇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项目年度预算目标分阶段、分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19.95	19.32		96.8%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	19.95	19.32		96.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服务站建设数	定性	1	个	1	10	10	
			项目覆盖村社数	定性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期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10	10	
			项目资金到位	定性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9.95	万元	19.32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	5	10	10	
			公益性托底安置家庭收入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脱贫人口返贫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1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符合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要求,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存在问题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发放不够及时、个别人员变化信息更新不及时、村级提供材料不够规范等。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提升大众创业能力、有效化解就业难题。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297836-彭店乡抗旱应急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规定，紧紧围绕用水总量、安全饮水、用水效率“三条红线”，为有效缓解干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全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项目资金实行统筹调度，主要用于保障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特殊人群生产生活用水解决群众缺水困难问题。								
		实施内容保障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特殊人群生产生活用水解决群众缺水困难问题。执行过程按关键时间节点、点对点供水服务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6	6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6	6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基础设施恢复	=	4	万元	4	10	10	
			人畜饮水自救补助	=	2	万元	2	10	10	
			覆盖村、社区	=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9月	期	2022年9月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6	万元	6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制度优越性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效益	定性	保障提高	期	保障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社会和谐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5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综合目标绩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48398-彭店乡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对2021年村（居）民委员会和基层党组织换届后离退休干部、离职组干部关心关怀，项目资金予以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离退休村组干部、基层党组织成员根据任职年限分别进行补助，对困难老党员进行关怀补助。				开展对2021年村（居）民委员会和基层党组织换届后离退休干部、离职组干部关心关怀，项目资金予以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离退休村组干部、基层党组织成员根据任职年限分别进行补助，对困难老党员进行关怀补助，提高了在职村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资金予以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离退休村组干部49人、基层党组织成员22人根据任职年限分别进行补助，对7名困难老党员进行关怀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26.51	26.51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26.51	26.51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人数	=	49	人	49	10	10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人数	=	7	人	7	10	10	
			享受组干部一次性人数	=	22	人	2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万元）	≤	26.51	万元	26.5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持续提高	期	持续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农村干部队伍的稳定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3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内容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圆满实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257571-彭店乡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大梁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川财农（2022）5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对大梁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镇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对大梁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镇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实施内容坛神婆护坡整治1000米，太阳能路灯安装25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坡整治（米）	=	1000	米	1000	10	10	
			太阳能路灯（盏）	=	25	盏	2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0月	期	2022年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万元）	≤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	10	%	10	10	9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业基础设施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期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定性	长期	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9分，项目实施内容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圆满实现。									
存在问题	项目的后续维护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不强。									
改进措施	对后续管护制度进行修订，要有时效和可操作性。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376816-彭店乡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川财农〔2022〕6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2家家庭农场的基础设施建设、机器设备购置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实施，新增设备数量等，切实提升项目实施家庭农场的综合实力，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对2家家庭农场的基础设施建设、机器设备购置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实施，新增设备数量等，切实提升项目实施家庭农场的综合实力，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2家家庭农场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场适度扩大规模，引进良种、购置生产性装备等，做好家庭农场培育、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提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6	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6	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农场数量	=	2	家	2	5	5	
			重建猕猴桃大棚	≧	2100	平方米	2100	5	5	
			购买农用三轮车	=	1	辆	1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6	万元	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	10	%	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和谐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化管理和提升家庭农场	定性	保障提高	期	保障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产业健康稳步发展	定性	有效	期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跟踪督促项目效益发挥情况，提升项目产业带动，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38268-彭店乡村社干部报酬（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涉及村个数4个，村组干部职数47人，进一步增强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9.01	2.07		23%	10	8	村组干部报酬未开展考核未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0	9.01	2.07		2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个数	≥	4	米	4	10	10	村组干部报酬未开展考核未支出。
			村组干部职数	≥	47	人	4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合格	%	合格	10	9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底	期	2022年12月底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9.01	万元	2.07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定性	调动	期	调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村级政权和村级干部队伍稳定。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	9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综合目标绩效得分95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38078-彭店乡污水厂及运行项目（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收集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改善彭店乡水环境质量，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收集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改善彭店乡水环境质量，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收集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改善彭店乡水环境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5	3.28		65.5%	10	9	项目正在实施未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0	5	3.28		65.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污水处理站数量	=	2	个	2	5	5	项目正在实施未支出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污水处理设备完好率	≥	97	%	97	10	9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5	5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维修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期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	万元	3.2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打造优美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提高	期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影响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有效改善	期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定性	有效提高	期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综合目标绩效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38118-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大梁村中华水库4.6公里渠系整治维修，解决群众农业生产生活用水，改善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大梁村中华水库4.6公里渠系整治维修，解决群众农业生产生活用水，改善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大梁村中华水库5.5公里渠系整治维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150.00	125.26			83.5%	10	8	项目正在实施未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0	150.00	125.26			83.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系整治维修工程量	≥	4.6	公里	5.5	10	10	项目正在实施未支出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5	5		
			项目竣工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0	万元	125.26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利条件改善，农业产业增收	定性	明显改善	期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2000	人	20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期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	≥	90	%	92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综合目标绩效得分94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后期管护机制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基础条件，提升民生福祉。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38261-彭店乡预算调整（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支付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必要支出，激发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必要支出，激发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支付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必要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20		2.83		14.1%	10	8	项目正在实施未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0	20		2.83		14.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个数			=	1	个	1	10	10	项目正在实施未支出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项目竣工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2.83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经费保障到位			定性	保障到位	期	保障到位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有序促进	期	有序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增强干部的事业心、责任心、激发工作热情，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增强	期	增强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综合目标绩效得分95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920367-彭店乡政府干部职工宿舍维修加固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政府职工办公和宿舍楼进行维修加固，有效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环境、生活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对政府职工办公和宿舍楼进行维修加固，有效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环境、生活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政府职工办公和宿舍楼进行维修加固，有效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30		13.45		44.8%	10	8	项目正在实施未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0	30		13.45		4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加固涉及单位			=	1	个	1	10	10	项目正在实施未支出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10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10	9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	13.45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国有资产运行良好，达到保值增值目标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改善，树立良好的形象，营造良好氛围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住房质量，提高生活、工作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众满意			≥	90	%	92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综合目标绩效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江						财务负责人：梁璇						

彭店乡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体现对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项目前期经过乡村两级认真核实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并通过打卡到户到人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对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改善受益人群生活条件，体现人文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26.51万元，我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

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彭店乡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各项开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26.51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年度苍溪县财政局下达彭店乡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资金26.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乡按相关程序，对彭店乡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乡村两级领导小组，乡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计划实施内容，资金支付进度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圆满目标绩效申报表中所列效益。（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管理制度有效

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相关建议

无。

彭店乡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大梁村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94号）文件下达我乡大梁村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奖补项目建设内容为大梁村二组排水渠1000米护坡整治，安装二组坛神坡路灯25盏。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大梁村二组排水渠1000米护坡整治，安装二组坛神坡路灯25盏，可以解决二组道路照明问题，促进产业发展，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从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10万元，我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乡

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彭店乡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大梁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1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年度苍溪县财政局下达彭店乡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大梁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乡按相关程序，对彭店乡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大梁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乡村两级领导小组，乡级领导小组负责工作

总体安排，负责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控制、工程协调、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全面统筹和领导。村级领导小组负责建设期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处理以及林木、土地调剂等方面的协调工作，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车辆的营运安全，建设工地的安全标识设置等，各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督办和工程资金兑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确保流程规范合理合法。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项目建设的要求，搞好项目工程的三大管理。一是在乡、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内，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投入额度等进行项目公示公告，不随意调整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是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搞好施工队伍选择、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三是认真搞好工程中间计量、竣工资料、资金报账等，做到真实、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施工单位选择、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片资料，既有全套的纸质档案，还要有电子档案，做到项目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完工后，经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乡人民政府将组织村两委等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彭店乡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大梁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计划施工内容，大梁村二组排水渠 1000 米护坡整治，安装太阳能路灯 25 盏，资金支付 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果情况

通过彭店乡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大梁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整治二组排水渠 1000 米护坡，安装坛神坡路灯 25 盏，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益，促进产业增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后续维护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不强。

（三）相关建议

对后续管护制度进行修订，要有时效和可操作性。

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预算大本安排）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大梁村中华水库放水渠系4.6公里整治，沿原水渠安装放水管道4.6公里，解决全村人畜饮水和农灌溉面积1773亩，改善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2. 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根据关于解决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申报资金150万元。

3. 资金管理：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150万元，主要用于大梁村中华水库放水渠系4.6公里整治，沿原水渠安装放水管道4.6公里，解决全村人畜饮水和农灌溉面积1773亩，改善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4. 资金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苍财结转〔2022〕1号文件下达资金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资金1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是大梁村中华水库放水渠

系4.6公里整治，沿原水渠安装放水管道4.6公里，解决全村人畜饮水和农灌溉面积1773亩，改善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大梁村中华水库放水渠系4.6公里整治，沿原水渠安装放水管道4.6公里，解决全村人畜饮水和农灌溉面积1773亩，改善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建成可受益群众2000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勘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乡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乡、县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申报资金150万元，苍财结转〔2022〕1号文件批复资金150万元。2022年县级财政调整预算15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1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150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1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150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

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125.26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因项目实施未审计，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分级设立项目筹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计划批复资金1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12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83.5%。为进一步解决农业灌溉用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好乡村振兴发展牌，经大梁村村民委员会“一事一议”讨论采取公开招标建设，分阶段分别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完成后通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125.26万元，主要用于大梁村中华水库放水渠系4.6公里整治，沿原水渠安装放水管道4.6公里，解决全村人畜饮水和农灌溉面积1773亩，改善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建成受益群众2000人。

（二）项目效果情况

通过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整治维修渠系4.6公里，确保了群众农业生产生活用水，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促进产业增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彭店乡大梁村高标准农田中华水库灌溉渠系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大梁村中华水库放水渠系4.6公里整治，沿原水渠安装放水管道4.6公里，解决全村人畜饮水和农灌溉面积1773亩，改善了

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后期管护机制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基础条件，提升民生福祉。

彭店乡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部门。

职能：牵头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定、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苍就业〔2022〕1号下达彭店乡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19.95万元、调整预算数19.95万元，下达资金属县级财政资金，主要是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项目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和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和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村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乡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

门申请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9.95万元以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项目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和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就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2022年12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 \leq 19.95万元；增加就业率，提高困难人员生活收入，受益村4个、受益群众人数 \geq 20人，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

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19.95万元。彭店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19.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19.32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19.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19.32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19.32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现金支付现象，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我乡严格按照苍溪人社局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彭店乡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经费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和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彭店乡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19.95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项目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和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就业。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纪委、乡组织办把关以及核对，乡财政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2022

年12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19.32万元；提供就业岗位增加了就业率，提高困难人员生活收入，受益村4个、受益群众人数24人，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1\%$ ，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绩效内。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二）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合理，项目2022年12月底完成，项目总成本19.32万元；提供就业岗位增加了就业率，提高困难人员生活收入，受益村4个、受益群众人数24人，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1\%$ ，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绩效内。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的建设为我乡增加了就业岗位减少了失业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人员变化信息更新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完善人员变动信息，有效缓解就业难题。

彭店乡抗旱应急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苍溪县彭店乡人民政府。

职能：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跟踪督查、项目绩效监控、规范财务核算、开展项目执行审计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2022年度下达彭店乡抗旱应急保障资金项目专项资金6万元，下达资金属县级财政资金，为有效缓解干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全乡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项目资金实行统筹调度，主要用于保障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特殊人群生产生活用水，解决群众缺水困难问题。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缓解干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全乡群众生产生活用水。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村级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编报目标绩效、镇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定项目目标绩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乡级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建设。

4.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

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项目总成本控制在6万元以内。

（二）项目绩效目标

缓解干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全乡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保障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效益，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极大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乡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6万元，我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彭店乡抗旱应急保障资金项目建设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6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年度苍溪县财政局下达彭店乡抗旱应急保障资金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乡按相关程序，对彭店

乡抗旱应急保障资金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要素完整的资料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彭店乡抗旱应急保障资金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农业基础设施恢复，缓解干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全乡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项目资金实行统筹调度，主要用于保障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特殊人群生产生活用水，解决群众缺水困难问题。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项目建设的要求，搞好项目工程的三大管理。一是在乡、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内，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投入额度等进行项目公示公告，不随意调整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是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搞好施工队伍选择、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三是认真搞好工程中间计量、竣工资料、资金报账等，

做到真实、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施工单位选择、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片资料，既有全套的纸质档案，还要有电子档案，做到项目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完工后，经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乡人民政府将组织村两委等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彭店乡抗旱应急保障资金项目已完成计划施工内容，资金支付进度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果情况

该项目实时达到了预期的效益目标，农业基础设施得到恢复，人畜饮水得到有效改善，保障了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效益。受益村（社区）个数4个，项目投资完成6万元、项目2022年12月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数达9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后续维护制度不健全，操作性不强。

（三）相关建议

对后续管护制度进行修订，要有时效和可操作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